**114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切結書**

申請人 (公司)以 (申請案名)申請「114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承諾未以同一案件拆分不同案件各別申請，若有上開情況發生，同意臺灣港務公司併案處理；另承諾申請本獎勵方案之申請案件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主題取得其他政府計畫之研發輔導或經費，以及參加臺灣港務公司其他獎勵方案。經臺灣港務公司查核違反者，同意無條件返還已領受之獎勵金(加計年利率5%之利息)。

申請人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